**关于组织开展校本课程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推进教学改革，加快我校校本课程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校本课程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2）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2016年立项的校本课程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凡2016年度立项（附件1）的项目，均应在本次完成结项工作。

二、结项验收材料

1.项目结项均需填报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校本课程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（见附件3）。

2.各学院对结项项目进行汇总，并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报教务处。

3.项目验收材料汇编一式三份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校本课程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；

(2)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校本课程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；

(3)项目建设的主要成果；

(4)相关附件或佐证材料。

注：（1）—（2）所有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（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），并打印封页和目录。

4.项目结项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由学院审核、汇总后，于2018年12月 5 日前交教务处薛盟睦老师，[电子文档发邮件至384449456@qq.com](mailto:电子文档发邮件至384449456@qq.com)。

三、结项时间安排

学校将于12月中旬组织召开校本课程项目结项总结验收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结项工作相关说明

1. 校本课程建设期满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对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，即确立为校级校本课程。

2. 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，限期建设，对仍未达到要求的，予以撤销项目。在结项工作中，对随意更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项目，学校将不予审批结项。

3.各学院要组织好本单位的校本课程项目结项工作，做好结项材料的验核。

附件： 1.校本课程立项名单

     2.校本课程管理办法

3.校本课程项目结项报告书

4.校本课程评价标准

教务处 二○一八年十一月六日